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即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备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风电项目的顺利推进。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符合法定采购程序，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讨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关联委员王利娟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张北二台镇宇宙营 100MW 风电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

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冀北地区的风电市场规模和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股东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同股同权，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利益的情形。本次为关联人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按照公司的持股比例作出，风险可控，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讨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关联委员王利娟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委会成员签字：

姜 军： 姜军

王利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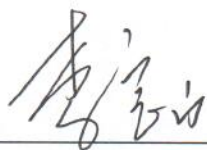
李宝山：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委会成员签字:

姜 军: _____

王利娟: _____ / _____

李宝山:  _____